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6〕2-1号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的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1组团，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8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5月30日起，到2026年6月1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1组团

土地用途：M工业用地、绿化用地、S1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野场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野场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19.727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16.1063
林地	1.5009
草地	1.1293
交通运输用地	0.896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945
合计	19.7275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20698.02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6510.0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5859.018 万元，安置补助费 651.002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为 14188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拟将青云店镇北野场村经济合作社 98 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 16 岁以下 17 名，劳动力 41 名，超转人员 40 名。

五、本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及青苗，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费用按照《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上非宅房屋补偿方案》、《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补偿方案》政策标准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8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9日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6〕2-2号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的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1组团，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8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5月30日起，到2026年6月1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1组团

土地用途：M工业用地、绿化用地、S1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间房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间房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0.4554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	0.4554
合计	0.4554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24.75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70.7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53.675万元，安置补助费17.07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为354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拟将青云店镇北野场村经济合作社3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16岁以下1名，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

五、本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及青苗，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费用按照《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上非宅房屋补偿方案》、《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补偿方案》政策标准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8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9日

